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1097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訴訟代理人 許玉秋

謝育光

被告 黃俊誠

黃治中

陳虹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,0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,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孟琳